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怎么看、什么是股权质押，股权质押有什么风险吗？-股识吧

一、什么是股权质押，股权质押有什么风险吗？

赵红燕律师赵红燕律师解答：股权是股份的权利质押，一般为股权收益权买卖合同质押，虽然质押了，但是投票权你还有，你还是公司的股东哦，除非到期还不上。

当然也可以全部质押，就是股份质押。

对于风险问题，如果因大股

东无力偿还贷款资金，银行会因按每股净资产值拍卖上市公司股权，遭至一部分贷款损失；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股权拍卖也会造成上市公司的内部震荡（如公司控股权变动等）。

二、为什么上市公司股权只能质押不能抵押？

股权质押类似于抵押贷款，只是抵押物是股票。

“股权质押是指出质人以其所拥有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

股权质押的质押方为上市公司的大股东，质权方为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

”——恩美路演

三、上市公司国有股股权质押的公告中是不是都会注明是国有股的质押？还是需要自己判断质押股

您好，（一）股权需具有可转让性某种财产权利要成为质押的标的物，必须具备一个最基本的要件：可转让性。

股权是股东因出资而取得的，依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参与公司事务并在公司中享受财产利益的，具有转让性的权利。

正是由于兼备财产性和可转让性，股权才可以作为一种适格的质押物。

因此，在判断某公司股权是否可以质押时，我们首先要看其是否可以依法转让。

（二）必须签定书面股权质押合同我国《物权法》第210条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押合同。

由此可见，签定书面质押合同是股权质押生效不可或缺的法定要件。

以股票质押，质押合同应当包括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出质股票的名称、种类、数额、质押担保的范围、股票、权利证书移交的时间、当事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额（股份）质押，质押合同应当包括：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出质股份的名称、所代表的出资额、质押担保的范围、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质人和债权人的姓名（个人）或者名称（法人）及住所。

（三）必须办理出质登记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股权的出质分为股票出质和出资额（股份）出质两种。

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出质，出质人和质权人在订立书面质押合同后，应当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的股票统一托管于上海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托管于各地的证券登记结算部门。

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则应当记载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四）禁止预设流质条款在股权质押合同中预设流质条款，是指质权人和出质人在质押合同中约定，债权未实现时，出质的股权自动转让给质权人。

由于质物的价值有时会大于被担保的债权，因此如果允许流质，很有可能会造成质权人乘出质人之危而侵害出质人合法利益的结果。

为了维护出质人的应有权益，各国法律均有关于禁止流质的规定。

我国担保法律制度对流质的禁止性规定体现在《物权法》第211条中，即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

四、股权质押的有效要件有哪些

您好，（一）股权需具有可转让性某种财产权利要成为质押的标的物，必须具备一个最基本的要件：可转让性。

股权是股东因出资而取得的，依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参与公司事务并在公司中享受财产利益的，具有转让性的权利。

正是由于兼备财产性和可转让性，股权才可以作为一种适格的质押物。

因此，在判断某公司股权是否可以质押时，我们首先要看其是否可以依法转让。

（二）必须签定书面股权质押合同我国《物权法》第210条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押合同。由此可见，签定书面质押合同是股权质押生效不可或缺的法定要件。

以股票质押，质押合同应当包括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出质股票的名称、种类、数额、质押担保的范围、股票、权利证书移交的时间、当事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额（股份）质押，质押合同应当包括：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出质股份的名称、所代表的出资额、质押担保的范围、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质人和债权人的姓名（个人）或者名称（法人）及住所。

（三）必须办理出质登记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股权的出质分为股票出质和出资额（股份）出质两种。

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出质，出质人和质权人在订立书面质押合同后，应当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的股票统一托管于上海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托管于各地的证券登记结算部门。

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则应当记载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四）禁止预设流质条款在股权质押合同中预设流质条款，是指质权人和出质人在质押合同中约定，债权未实现时，出质的股权自动转让给质权人。

由于质物的价值有时会大于被担保的债权，因此如果允许流质，很有可能会造成质权人乘出质人之危而侵害出质人合法利益的结果。

为了维护出质人的应有权益，各国法律均有关于禁止流质的规定。

我国担保法律制度对流质的禁止性规定体现在《物权法》第211条中，即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

五、股权质押是什么意思 股东为什么要质押股权

展开全部股权质押是将自己手中的股份质押出去，然后融到资金，类似于抵押贷款，只是标的物不同。

六、招商银行大股东股份是否质押

1；

招行的金融状况在所有商业银行里是最好的，应该不存在质押问题。

2；

作为全球最佳零售商业银行之一，如果不是大股东在融资方面出现问题，也是不会质押该公司的股权的。

3；

市场长期弱势，招商银行目前的价格在历史低位附近，这个时候，再没有眼光的战略投资者也不会傻到去把股权质押来融资吧。

七、上市公司国有股股权质押的公告中是不是都会注明是国有股的质押？还是需要自己判断质押股

上市公司国有股股权质押的公告中都会注明是不是有国有股的质押。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怎么看.pdf](#)

[《000725股票为什么不涨》](#)

[《4月1号申通股票为什么大涨》](#)

[下载：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怎么看.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怎么看》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26049922.html>